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397号

申请人：陆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罗嘉森，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的深人社工认不受决字〔2020〕号××《深圳市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有工作证证明劳动关系，请求行政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的不予受理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事实依据。申请人未依法提交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报称，其系××公司的职工；但并未提交材料证实双方之间存在着劳动关系。针对申请人提交的《工作证》，经被申请人调查核实，××公司予以认可，并称项目章仅限于与甲方的工作交流，不用于劳动人事管理。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劳动者未提供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不予受理。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法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工作证证实，双方有事实劳动关系。被申请人认为，其系依法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履行工伤认定法定职责；而按照上述条例的相关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依法提交相关证据材料（主要包括了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显然，申请人并未提交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等客观证据证实其系××公司的员工，故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依职权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条例正确，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2020年9月1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称其系深圳市××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员工，任杂工职位；2020年5月23日17:18，其在某路段遭受交通事故伤害。申请人提交的工伤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工作证、交通事故认定书、病历等诊疗材料、工作收入证明、住宿证明等相关材料。

2020年9月16日，被申请人向××公司发出《协助调查通知书》；该单位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书面回复》，称其单位与陆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项目章仅限于和甲方沟通联系，不用于劳动人事管理。其后，申请人补充提交了路线图、证人证言、作业指导书、无考勤记录说明等材料。

2020年9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认不受决字〔2020〕号××《深圳市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提交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系申请工伤认定的法定条件，工伤认定申请人对此负有不可推卸的举证责任。本案，××公司否认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而申请人仅凭一张项目部工作证确实不足以证明其劳动关系。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对其申请工伤认定不予受理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深人社工认不受决字〔2020〕号××《深圳市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9日